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葉俊佑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昇譽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正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5,4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伊婕